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韶发改核准〔2025〕14号

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年产 20000 吨植膜型纳米氧化锌及综合回收工程原料技改项目（一期项目部分原料替代）核准变更的复函

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年产20000吨植膜型纳米氧化锌及综合回收工程原料技改项目（一期项目部分原料替代）核准变更申请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变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年产20000吨植膜型纳米氧化锌及综合回收工程原料技改项目（一期项目部分原料替代）(项目代码为:2211-440224-04-02-596728)主要建设内容由“项目引进不锈钢浸出净化釜、纳米氧化锌植活釜、MVR脱盐系统等自动化设备设施，优化纳米化植活、煅烧等工段、提升生产技术工艺。项目完成后、将韶钢等钢铁厂产生的

含锌钢灰废物资源化，产出纳米氧化锌等产品。”调整为“项目占地22057.92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760平方米，在现有厂区内空地及新增的土地建设原料车间、回转窑车间等配套建设厂区道路、供水供电及绿化工程等。并引进不锈钢浸出净化釜、纳米氧化锌植活釜、MVR脱盐系统等自动化设备设施，优化纳米化植活、煅烧等工段、提升生产技术工艺。项目完成后、将韶钢等钢铁厂产生的含锌钢灰废物资源化，产出纳米氧化锌等产品。”

二、同意项目总投资由1200万元调整为1600万元。其中土建投资400万元，设备投资1200万元。项目资金全部由韶关凯鸿纳米材料有限公司自筹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韶发改核准〔2023〕24号文件意见实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仁化县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，仁化县发展改革和政务数据局、县统计局。